

关于对合作市邓应高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合作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合作市邓应高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合作市勒秀镇邓应高村。项目起点位于：北纬 $34^{\circ}44'00.03''$ 、东经 $102^{\circ}56'24.03''$ ；项目终点位于：北纬 $34^{\circ}44'11.08''$ 、东经 $102^{\circ}56'17.36''$ 。项目桥梁及引道全线位于勒秀镇邓应高村境内。新建邓应高桥中心桩号K0+093，桥梁全长47.0m，全宽8.5m（净7.5+2×0.5m），桥梁结构为2-20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，新建桥梁位于原有旧桥下游约25m处，项目新建桥梁全长47.0m，引道起点与原有村道相接，引线终点与邓应高村通往邵地原有村道相接，引线全长303m。引道路基宽度4.5m，路面宽度为3.5m，路面宽度为3.5m，路面结构为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+18cm厚5%水泥稳定砂砾基层+16cm厚天然砂砾垫层。

项目总投资399.761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4.7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3.68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100%覆盖）；运营期要配备喷水车及保洁车，

对桥面及时清扫、喷洒清水，清尘抑尘。

2、施工期堆放场地不得设在河流或沿线灌溉水渠附近，施工材料如沥青、油料、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要采取措施设置篷盖等，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污染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；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的位置；施工现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，禁止车辆在夜间通过城镇、居民区时鸣喇叭。

4、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、分类暂存，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。建筑垃圾要缩短暂存的时间，日产日清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。施工单位严禁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排入博拉河。

5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合作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6月3日